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320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447979\_109D2074291-01.docx、1092447979\_109D207429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檢核表-行政篇、老師篇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提醒表-家長篇」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局擬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校行政同仁、教師進行防疫事項檢核，亦惠請提供提醒表供家長參考，與學校共同合作執行防疫事項。
- 二、請各校持續落實宣導「3級防護、健康5原則」：
  - (一)第1級：請家長上學前先幫孩子量好體溫。
  - (二)第2級：入校時再次量測體溫。
  - (三)第3級：隨時關懷學生身體狀況。
- 三、健康5原則：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正確配戴口罩、保持教室通風、生病不上課。
- 四、請務必注意因業務知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、確診個



案、居家隔離等個案個資，應予保密，以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受罰；另屬疑似、確診個案方須進行通報，請貴校至校安系統、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於24小時內通報，通報時，務必隱匿部分姓名，以免個資洩漏。

五、請各校人員在進行校內防疫工作的同時，除了留意師生生理健康外，亦請導師需多加關注學生的心理健康，必要時視個案與班級狀況進行轉介並啟動校內輔導機制，共同渡過防疫難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2020/02/27  
15:54:5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